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開會日期：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案由三	修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人	輔導主任
說明	1. 因 113.6.20 日教育局再次來函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應配合檢視修正及宣導事項。 2. 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 依臺北市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3012 號函辦理。 4. 依臺北市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1133070987 號函辦理。
附件	詳附件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13 年已核定)。
連署代表 成員簽名 (10 人以上)	無
備註	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十二、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校長交議。 (二)相關處室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成員 37 名，依第十二條第(四)點提案，需要 10 名委員連署。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經 113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1533 號函。
- (四)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函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 (二)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四、受理單位：輔導室

五、申訴原則

- (一)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 (二)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三)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四)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五)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 (六)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七) 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八)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

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六、申訴組織及職責

(一) 國民小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其運作如下：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 人。
2.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2 人。
3. 家長代表，3 人。(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4.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或兒童及少年權利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2 人。
5. 學生代表 1 人。(遴聘學生代表方式由輔導室擬定，學生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6. 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 2 人。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

(二)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 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四)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五)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本申訴組織之設立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七、申訴要點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如附件一)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五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

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八、評議程序及原則

(一)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二)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三)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四)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五)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六)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1.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2.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3.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4.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5.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保密。

(七)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九、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三)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四)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

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五)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申訴人不適格。
- (三)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一、申訴之評議時程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二、申訴之決議

- (一)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二)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第五條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十三、申訴評議決定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一)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四、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

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十五、本校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輔導室輔導組負責處理。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書

申字()號

【申訴人(學生)基本資料】							
申訴人(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年級 班別	年 班	性 別		出生 日期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 地址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與申訴 人關係		性 別		出生 日期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 地址					
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 ☐ 無 ☐ 有，請檢附 <u>代理人之委任書</u> ，並續填下列欄位							
申訴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性 別		出生 日期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 地址					
管教措施 (申訴標的)							
申訴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措施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 施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訴之單位							
提起申訴日期							
備註							

附件二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字()號

申訴人(學生) 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號碼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申訴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號碼		
通訊地址				
申訴人因 00000 事件，不服 0000 而提起申訴一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主文： 事實:(申訴人、原處分單位、關係人陳述):不受理時本項得免填 理由：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年 月 日				
附記： 申訴人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四十天內，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